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4〕29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孚转向”、“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德孚转向签署了辅导协议，现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4,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斌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世斌，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德孚转向 74.44% 的股份		
行业分类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8381
备注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上市申报材料。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后续公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2024 年 9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形成辅导方案；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实施	1、辅导人员结合德孚转向尽职调查情况，针对性地设计后续辅导方案； 2、对公司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按照上市要求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实施。	刘传运 叶跃祥 卫骏 宋井洋 汪洋 李健
辅导中期阶段	1、全面跟进公司规范进度，	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	刘传运 叶跃祥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p> <p>2、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形式全面系统的学习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辅导企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p> <p>3、进行财务内控及会计处理的培训，辅导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p>	<p>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p> <p>2、组织专业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学习资本市场基本的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学习财务内控知识，要求辅导对象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进行会计处理；</p> <p>3、协助公司健全三会运作，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p> <p>4、对辅导对象安排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p>	<p>卫骏 宋井洋 汪洋 李健</p>
辅导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做好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p>1、对前期辅导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辅导对象已全面完成辅导目标；</p> <p>2、协助德孚转向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p> <p>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p>	<p>刘传运 叶跃祥 卫骏 宋井洋 汪洋 李健</p>

特此报告。

附件：

- 1.辅导人员名单及简介；
- 2.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 3.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4.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融资二部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1:

辅导人员名单及简介

为保证德孚转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刘传运、叶跃祥、卫骏、宋井洋、汪洋、李健六名证券从业人员组成，其中由刘传运担任本次辅导小组负责人。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刘传运、叶跃祥、宋井洋、汪洋、李健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是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1、刘传运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公司债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叶跃祥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IPO、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3、卫骏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70 亿元可转债、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4、宋井洋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安徽省交通建

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5、汪洋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本科学历。200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6、李健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70 亿元可转债、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附件 2: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 公司家数的说明

华安证券作为德孚转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共安排 6 名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分别为刘传运、叶跃祥、卫骏、宋井洋、汪洋、李健，上述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情况如下：

1、刘传运先生同期担任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岳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2、叶跃祥先生同期担任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3、卫骏先生同期未担任其他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4、宋井洋先生同期担任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5、汪洋先生同期未担任其他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6、李健先生同期担任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附件 3: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

通过辅导促进德孚转向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对德孚转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华安证券组建了包括刘传运、叶跃祥、卫骏、宋井洋、汪洋、李健六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刘传运担任组长，刘传运、叶跃祥、宋井洋、汪洋、李健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德孚转向已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在华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财务内控机制。

三、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德孚转向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考试巩固等。

四、辅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 辅导前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资产权属、独立性、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对照上市要求制定公司的规范方案，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完善。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辅导方案，并向公司讲解上市辅导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3、向公司提供上市相关的法规资料，督促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

(二) 辅导中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

2、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集中学习。一是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使其充分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要求和流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

务总监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二是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强调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的重要性，介绍公司上市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权利和义务。三是学习财务规范知识，使公司明确规范财务核算的重要性，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及案例制定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强调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性。

3、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并根据考试结果决定是否增加辅导内容。

（三）辅导后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已满足上市规范要求。

2、实现辅导目标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协助公司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

（一）安排德孚转向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会同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德孚转向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德孚转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德孚转向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德孚转向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德孚转向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德孚转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德孚转向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德孚转向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协助德孚转向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

度；

（十）协助并督促德孚转向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十一）针对德孚转向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监督；

（十二）对德孚转向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规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附件 4: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已对德孚转向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现就主要风险点汇报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44.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75%。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二、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中美两国贸易政策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大幅震荡趋势，2023 年度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26%，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为应对汽车助力转向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规模与竞争压力，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

司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投入，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未来若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研发失败，或者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导致公司科技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